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14545W
项目编号:	SCSGYHJJCYJY9073-0001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监 测 报 告

川工环监字（2023）第 03120030 号

项目名称: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院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院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邮政编码：610045

电 话：（028）87026782

传 真：（028）87026782



1、监测内容

受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院所于2023年11月27日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了监测。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本次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4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排口◎1#	排气参数、氮氧化物	2023年 11月27日	监测1天, 监测3次。
	6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排口◎2#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2。

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52061522110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520615221107)	3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3。

表3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1/2672-2020)表2中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30mg/m ³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表 4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频次及结果			测定 均值	排放 限值	评价 结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4t/h 燃气 锅炉废气 排气筒排 口◎1#	排气筒高度	m	8			/	/	/	
	排气筒形状	/	圆形（直径 0.45m）			/	/	/	
	氧含量	%	4.7	4.7	4.7	4.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16	2915	2876	286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4	13	3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4	15	14		
6t/h 燃气 锅炉废气 排气筒排 口◎2#	排气筒高度	m	8			/	/	/	
	排气筒形状	/	圆形（直径 0.55m）			/	/	/	
	氧含量	%	3.9	3.7	3.5	3.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30	2437	2555	254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	8	8	8	3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8	8	8	8		

备注：氮氧化物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评价结论

受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我院监测期间：

4t/h 燃气锅炉废气 1#、6t/h 燃气锅炉废气 2# 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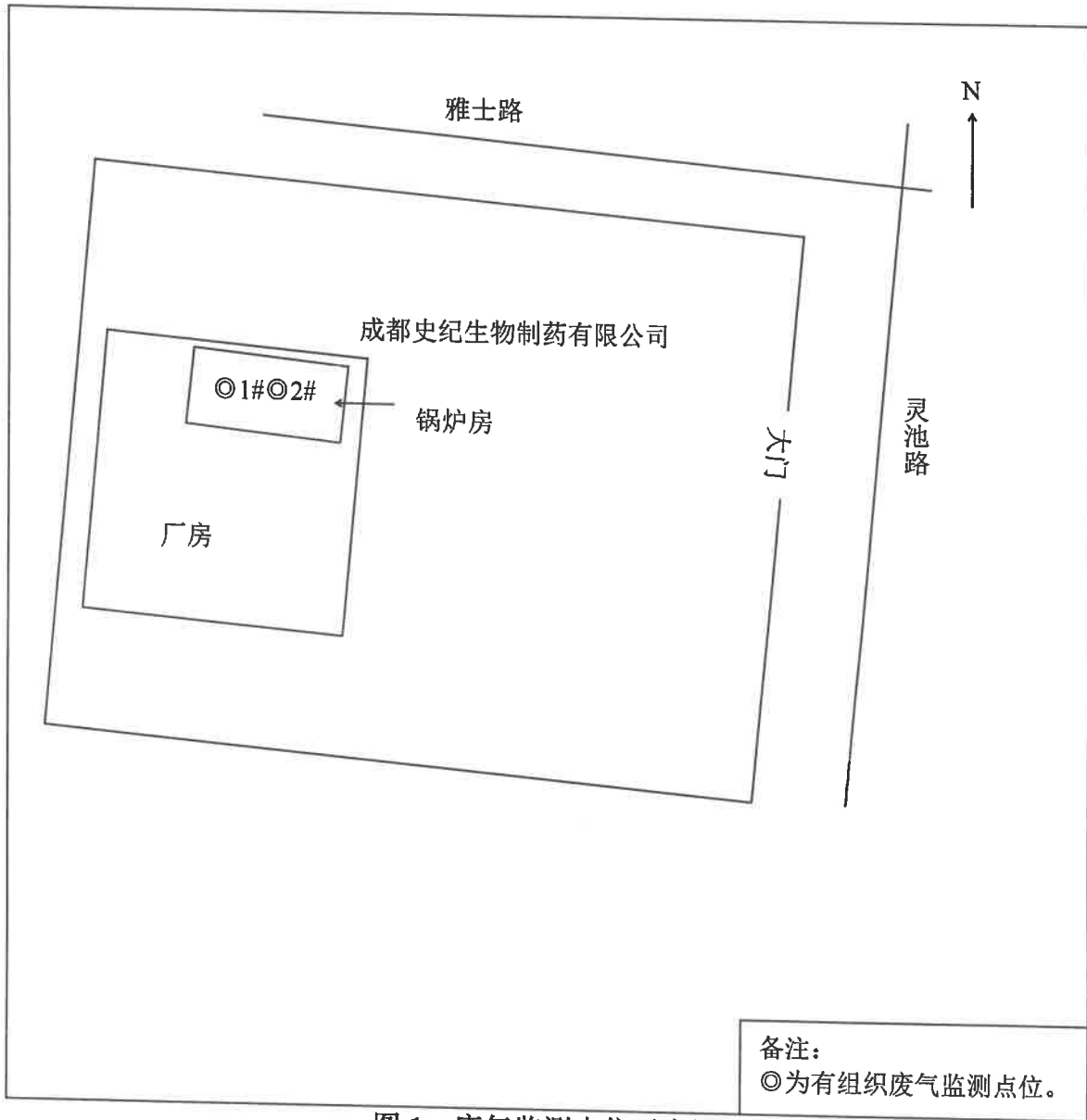


图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洪臣; 审核: 李孝; 签发: 李洪臣
日期: 2023.12.15 日期: 2023.12.15 日期: 2023.12.15